

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隨著臺海兩岸往來互動日益頻繁，因父母大陸經商舉家到大陸共同生活之需，或個人因素自行選擇至大陸就讀，形成臺灣學子赴大陸學校就讀情形漸漸普遍。陸生三法通過後，配合我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部分大學學歷，除原有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學規定外，一般未服役男子，於役齡前（18歲前）出境，或役男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亦得赴大陸地區就學，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由於國人對於相關法令不盡了解，不合規定就學者觸犯法律而不自知，爰政府機關有必要就相關法令規定，向國人解說清楚。

針對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內政部就現行相關規定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 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其就學規定要以：役齡前出境就學，或役男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具備一定條件者，亦得準用再出境規定辦理，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
- 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第4條第1項第6款經核准出境，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1項（申請再出境）及第2項（延期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 三、役齡男子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或因申請短期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為顧及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出境就學，即時返國有其困難，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6個月。
- 四、對於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依據兵役法第35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作業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至大陸地區或出境國外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
- 五、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乃至於大陸學歷承認問題，因涉及兩岸及教育政策，分屬陸委會及教育部主政，且事涉政府政策整體規劃。內政部基於兵源管理機關，對於役男出境管理，須依國家政策及法令規章，配合辦理。我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出境就學，事涉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修法、兵源控管及兵役公平等問題。未來，若政府政策開放或放寬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本部與國防部將

協商修正相關兵役法令，以為調整因應。

六、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Q&A：

Q 1. 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A 1. (1) 凡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2) 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19以後，即徵兵及齡（例：民國103年－84年次＝19歲）。(3) 承上例，84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19歲，以此類推。

Q 2. 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要符合什麼規定？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A 2.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於役齡前出境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且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之兵役法令規定。(2) 一般未服役役男，役齡前或役齡期間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就讀，屆19歲徵兵及齡後，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且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或因出境大陸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等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法官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犯罪情節判刑，最重刑罰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Q 3. 臺灣男生於役齡前可否到大陸地區？19歲以後「短期返臺探親」，能不能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A 3. (1) 臺灣男生於役齡前(18歲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或觀光，因尚無兵役義務，並無入出境之管制問題，全部按照一般國人入出境規定辦理。惟依據「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18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出境時，應於護照末頁核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規定之役男，始得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不合大陸就學規定者，不得赴大陸地區就讀，縱有役齡前（18歲前）在大陸地區就學的事實，19歲徵兵及齡以後，仍不能以「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為由，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Q 4.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為何？合於臺商條款規定役男，19歲以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再出境？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A 4.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臺商條款規定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2) 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後，得準用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需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一、臺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二、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此外，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即兩岸文書驗證手續）。(3) 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繼續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於返臺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4) 返臺停留期間，與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相同，每次不得逾3個月；返臺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符合規定者（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或就讀學校連續假期之相關證明，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3個月。

(註：若大陸學校假期超過3個月，於返臺後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時，得一併申請延期出境；申請延期出境經核准者，在臺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超過6個月。)

- Q 5.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 學歷規定為何？有何限制？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役齡前或19歲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如屆役齡後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 A 5.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採認學歷規定為：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前)出境或役男(19歲之年1月1日後)取得入學許可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2) 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曾申請短期出境逾期返臺，學歷採認99年9月3日生效前入學就讀，或就讀醫事相關之學歷者，均與規定不符。(3) 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19歲以後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就學者，須檢附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之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於大陸地區就學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第1次申請須註明入學日期)。(4) 申請出境、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5) 延期出境，同Q 4 & A 4 (4) 辦理。
- Q 6. 父母在大陸工作，為非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員工)，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公司之員工者，役齡男子可否到大陸地區讀書？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國學校大陸分校之役齡男子，如何適用規定？
- A 6. (1)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3項規定，父母在大陸工作之役齡男子赴大陸地區就讀，須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請參考Q 4 & A 4)。如父母係在大陸經商或上班，其公司為未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或為外商投資之公司者，因非經政府核准即不合臺商條款，故如在大陸地區學校期能合法就讀，應符合「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學歷規定(請參考Q 5 & A 5)。(2) 役齡前或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役男人在大陸讀書即應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如有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僑學校或外國學校大陸分校等情形，仍應符合上述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 Q 7. 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男子，於19歲徵兵及齡後，可否選擇在香港 或澳門就讀？
- A 7.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於19歲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役齡前(或19歲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依第4條第1項第5款經核准於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上述在香港或澳門就讀之役男，不限定「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其所就讀學校亦無採認學歷之規定。
- Q 8. 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屆19歲徵兵及齡在學役男，尚在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可否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完成學業？
- A 8.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如華東、東莞、上海)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惟就讀臺商學校畢業後之入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辦理(請參考Q4 & A4、Q5 & A5)。
- Q 9.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大陸讀書後未返回臺灣，役政單位如何處理？19歲徵兵及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逾期未歸者，役政單位如何處理？
- A 9. (1) 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或「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規定者，於19歲徵兵及齡，進行兵籍調查時(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俟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依法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不符合規定者，移民署不予受理(再)出境之申請，並由戶籍地役政單位確認身分後，按國內一般役男規

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2)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入境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役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或其他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經催告6個月仍未返國者，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最重刑罰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海外留學生及僑民服兵役問題Q & A

2014/09/02

一、在臺灣什麼樣的男孩子要當兵？

答：由於我國兵役制度現為募兵與徵兵併行制，依憲法及兵役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具有雙重國籍的役齡男子在臺灣仍有服兵役之義務，應接受兵役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答：（一）凡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二）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19以後，即徵兵及齡（例：民國103年－84年次＝19歲）。（三）承上例，84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19歲，以此類推。

三、我國男子出境至國外就學，有沒有年齡之限制？一定是要一出國就讀大學嗎？

答：依現行法令規定，我國男子欲出國留學，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之男子出境不受管制，不需申請核准即可出國就讀；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役男，符合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24歲前、碩士學位27歲前或博士學位30歲前），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

四、出境就學役男返臺探親或渡假後，如何申辦「再出境」？要檢附哪些證件？返臺期間可以停留多久？

答：（一）出境國外就學役男，19歲以後返臺探親或渡假，入境後即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二）須檢附之證明文件，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修讀國外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學歷（24歲前）、碩士學位（27歲前）或博士學位（30歲前）課程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三）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又於返國停留期限屆滿，必須延期出境者，如符合規定（重病、意外災難、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國外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得檢附國內就醫醫院診斷書、相關證明，或經驗證之國外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直接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辦理，獲准期間最長不得再逾3個月。（註：若國外學校假期超過3個月，於返臺後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時，得一併申請延期出境；申請延期出境經核准者，在臺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超過6個月。）

五、役齡前出境已經在國外就學之役男，其在國外繼續就學有無年齡上之限制？

答：役齡前出境就學役男，於19歲徵兵及齡以後返國探親或休假，必須符合24歲前就讀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學歷學校（含語言學校），27歲前就讀碩士班，30歲前就讀博士班之條件，並持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才可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出國繼續就學。國外就學期間，符合上述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始得在國外換發3年效期護照。出境國外就學役男，於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返臺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六、役男到國外就學（留學），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可有無修讀班別限制？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出境就學？申請再出境如何辦理？有無就讀年齡限制？

答：（一）役男取得國外學校之入學許可者，可於申請核准後出境至國外就學。國外學校入學許可以學校名稱為判斷基準，無關修習課程內容及班別（含語言學校）。（二）檢附國外學校之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三）出境就學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四）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出具註明入學日期及預定畢業日期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五）出國就學役男，符合國外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七、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男生想要出國留學，可否於未服役前到國外學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

答：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男生雖未服役，倘若符合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修讀研究所碩士學位27歲前或博士學位30歲前)，其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仍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

八、役男申請出境就學因未諳法令規定，未備妥入學許可無法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或原於國外在學者，返國後未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致無法向移民署辦理再出境者，如何處理？

答：(一) 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未備妥入學許可；或原於國外在學者，返國後未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無法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出國核准手續者，得先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4個月之短期出境，獲准後持憑加蓋出國核准章之護照出境。(二) 出境後，待國外就讀學校新學期註冊就學，取得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現仍修習具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學歷(24歲前)、碩士學位(27歲前)或博士學位(30歲前)課程「在學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寄回臺灣，繕寫「申請書」(可由在臺之成年親屬代理申請)並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含中文翻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公所受理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轉陳內政部役政署辦理。(三) 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獲同意後，始得回復出境就學身分，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若經申請後無獲同意變更，則須依規定於催告6個月期限內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九、役齡前出境或19歲以後核准出境國外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出國讀書未返國時，役政單位如何處理？役齡男子申請觀光名義短期4個月出境後，逾期未歸者，役政單位如何處理？

答：(一) 出境國外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尚未返國時，合於出境國外就學規定者，於19歲徵兵及齡，進行兵籍調查時(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俟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依法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役男出境至國外就學不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移民署不予受理(再)出境之申請，並由戶籍地役政單位確認身分後，按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二)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入境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役齡男子以觀光名義4個月內短期出境或以其他名義、事由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經催告6個月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最重刑罰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役男申辦出境或延期返國所繳附之國外文件是否需經駐外單位驗證或附中文譯本？

答：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役男繳附文件(除入學許可外)，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之中文譯本除駐外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外亦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十一、役男出境國外還未返國以前，可不可以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役男經核准出境期間，依其籤號順序應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於返國後可否再申請出境？

答：(一)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所以，出境國外之役男，必須入境返回國內後，才可以再次申請辦理出境。(二) 役男經核准出境期間，依其籤號順序應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因需列入返國後最近之梯次徵集入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無法再同意其申請出境。

十二、持有外國護照之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可否持外國護照入出境臺灣？

答：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十三、我國男子幾歲以前移民國外才可以辦理僑居身分加簽？如何辦理？有問題要向哪個機關查詢？

答：我國男子必須是15歲以前出境臺灣移民國外，才可以辦理僑居身分加簽。自臺灣移居國外的男子，於符合下列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得向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逕為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並

為僑居身分加簽：（一）須於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國外（或於國外出生）。（二）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三）取得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權。（四）在國外居住累計滿四年。

（五）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六）於接近役齡16歲之年1月1日至18歲之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超過183日者。並且，屆役齡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尚未具有上述（三）、（四）及（五）項條件前，必須未曾入出境臺灣。有關僑居身分加簽方面問題，可以直接向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我國駐外館處查詢。

十四、政府機關對於歸國僑民役男之身分如何認定？

答：歸國僑民役男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者認定之。

十五、僑民役男返國就學者，其就學期間是否應計算在臺居留時間？

答：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居住時間計算，但在離校後，就必須依規定計算在臺居留時間，於居留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十六、僑民役男服役的規定如何？

答：依據我國9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僑民役男服役規定以：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僑民返國居住滿一年之計算方式：（一）連續居住滿一年。（二）中華民國73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三）中華民國7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累積居住逾183日為準。僑民役男一旦須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兵役義務即與國內一般役男完全相同。關於服兵役，依兵役法規定之徵兵處理，役男應接受「兵籍調查」，之後並依通知到指定之檢查醫院接受「徵兵檢查(體格檢查)」，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並依所抽中之軍種兵科及號次，按順序「徵集」入營服役，願意服替代役者，則可於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期間，依公告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若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者，則參加入營順序抽籤，依抽籤號次徵集入營服替代役；若為免役體位者，則免服兵役。

十七、具有雙重國籍身分之海外留學生，歸國後是否仍須當兵呢？

答：海外留學生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含僑民役男），雖兼有外國國籍，但因並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法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經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均有依法履行兵役之義務。海外留學生回國，雖然擁有雙重國籍，不管是拿本國或外國護照入境，一旦依相關規定仍應辦理徵兵處理者，其出境應受管制。

十八、僑民或海外留學生返國服兵役有無優待？

答：僑民或海外留學生役男返國服兵役之權利與義務，與國內一般役男完全相同。

十九、具有僑民身分之役男在臺居住未滿1年或歸化國籍（大陸、香港、澳門來臺）役男在臺設籍未滿1年者，是否可以直接檢附有關證明，辦理出境？

答：具有僑民身分之役男在臺居住未滿1年或歸化國籍（大陸、香港、澳門來臺）役男在臺設籍未滿1年者，因依規定還沒有達到法定徵處條件，所以可以直接持中華民國護照、僑民身分證明文件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戶籍謄本，向移民署辦理出境。

二十、在臺灣役男有那些原因，會被限制出境？

答：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及第14條規定，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五）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